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尊敬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7日



## 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的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信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的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



## 六、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查询结果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新疆新土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房地产中介服务、租赁经营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18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的 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的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（一标段、二标段、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、六标段）（标段编号：2023（XY）010-1、2023（XY）010-2、2023（XY）010-3、2023（XY）010-4、2023（XY）010-5、2023（XY）010-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乌鲁木齐市天山区、沙依巴克区、水磨沟区范围内选定土地一级市场评估机构项目（一标段、二标段、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、六标段）（标段编号：2023（XY）010-1、2023（XY）010-2、2023（XY）010-3、2023（XY）010-4、2023（XY）010-5、2023（XY）010-6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精宏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